

广州新华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2〕95号

广州新华学院关于开展第五届校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总结并推广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推动加快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学校决定开展第五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开展专业结构调整，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

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

（四）申报项目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和优势，体现我校人才培养“早、正、严、实”的教学原则，能够为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打下良好基础的教学改革研究或成果。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必须在我校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

（二）成果须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成果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规律，有所创新、突破，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效果良好，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有体现教学成果水平的相应支撑材料。

（三）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且近两年完成了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8人。

（四）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与校外单位合作，第一完成人应为我校人员，且我校单位应为牵头单位，成果的主要工作在我校完成。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能超过3个。

（五）同等条件下，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予以倾斜；以已结题验收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为基础的教学成果和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六）未按有关规定要求，临时拼凑、突击申报和随意撮合的成果不予受理；已获得过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项目不予受理。

（七）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应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作假人员后续5年禁止申报所有教育、教学研究和申请评奖。

三、奖励设置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授予证书和奖金。今后上报市、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推荐。

四、评奖程序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须由第一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广州

新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1), 单位负责人审查后统一交教务处审查(成果资格的审查), 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将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经查实有违规问题的一律取消资格, 并给予当事人处分。

五、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对本单位《广州新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1)、成果总结及证明材料按填报要求进行审查, 填写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2), 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将所有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44499311@qq.com。材料未按要求或逾期报送, 一律不予受理。

电子材料清单:

1. 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2. 广州新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总结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Word 和 PDF 格式);
3.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
4. 支撑材料中如有教材的, 须提交教材电子文档(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PDF 格式);
5. 支撑材料中如含视频的, 须提供视频材料。
6.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纸质材料清单:

1. 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2. 成果申请书、总结报告及支撑材料,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每

个推荐项目一式一份)。

- 附件：1. 广州新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2022年11月14日

(联系人：盛琦雯，联系电话：0769-82676893)

附件 1

广州新华学院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姓名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广州新华学院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申报时间：填表时间

4.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5.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实施日期。

6. 主要完成人不只一人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人一表填报。

7. 主要完成单位不只一个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单位一表填报；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8.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	---

1.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四、评审意见与审定意见

评审意见	<p>经过申报人的陈述，评委的提问和认真讨论，该申报成果被评为校级教学成果奖_____等奖。</p> <p>评审委员会签字:</p> <p>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分管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五、附件目录

1.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2.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

一、关于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2.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须提供光盘（或 U 盘），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3.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复印件；成果如为论文，须提交发表杂志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论文正文内容复印件。

4. 装订要求：

相关附件（如总结或论文等佐证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首页要有附件目录，以便于评审时阅读。不必要的材料，不应作为附件装订在内。其规格大小应与申请书一致，可与《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

二、关于《申请书》

1. 《申请书》要求用中文填写。

2. 《申请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按照表式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3. 《申请书》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均应为打印稿，不得以剪贴代填。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

三、其他

1. 《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2.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2

2022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 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所属学科	备注

填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此页空白